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oint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Rich Point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3,5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均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應付收購代價之金額相關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該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收購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之明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oint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Rich Point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3,55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 (i) Great Linkage
(ii) Creation Force

(2) 買方 : Rich Point

將予收購之物業

- (1) 物業甲
- (2) 物業乙

代價及完成

協議之條款乃由Rich Point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予以釐定。物業甲及物業乙分別由Great Linkage及Creation Force收購，金額分別為1,619,000港元及1,354,000港元。物業甲及物業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619,000港元及1,354,000港元，載於Great Linkage及Creation Force之管理賬目。該等管理賬目均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加以編製。根據協議，Rich Point將會向Great Linkage及Creation Force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分別為1,888,000港元及1,662,000港元，共計3,550,000港元。該等現金代價乃參照該等物業之質量、地段及條件以及類似條件及地段之物業市價並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予以釐定。Rich Point將會於簽訂協議後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之10%，而餘款將會於完成收購後支付。

Rich Point應付收購代價預期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料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前完成。

進行收購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將會透過自行開拓銷售團隊及網絡而從事酒類飲品買賣業務。於香港及中國，葡萄酒業正以驚人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減免葡萄酒稅後，葡萄酒業迅速發展趕超英國，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第二大之葡萄酒拍賣中心。由於區位優勢及香港政府對葡萄酒貿易之積極態度，葡萄酒業已為日後實現積極穩健之發展做好充分準備。

該等物業獲本集團收購後，乃作葡萄酒及酒類之倉儲及展覽用途。董事預期，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葡萄酒及酒類之營業額及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信訂立協議令本集團受益且認為協議條款(其中包括協議之代價及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協議項下應付收購代價之金額相關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該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收購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之明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除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葡萄酒及酒類。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該等物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i) 由Rich Point(作為買方)與Great Linkag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甲； 及 (ii) 由Rich Point(作為買方)與Creation Forc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乙 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reation Force」	指	Creation For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Linkage」	指	Great Linka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林先生」	指	林炳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物業甲」	指	Great Linkage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擬向Rich Point出售辦公物業，地址為九龍必發道83號Solo
「物業乙」	指	Creation Force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擬向Rich Point出售辦公物業，地址為九龍必發道83號Solo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及物業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	指	Rich Point根據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物業
「Rich Point」	指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reation Force及Great Linkage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co.cc/lchp/8150.html>內刊登。